

##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通知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中试实验楼五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4、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马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马晓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马晓峰（召集人）、冯智勇、张逾良、王奎

提名委员会：王奎（召集人）、张鲜蕾、马晓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沈虹（召集人）、张鲜蕾、冯智勇

审计委员会：张鲜蕾（召集人）、沈虹、张逾良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晓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冯智勇先生、刘卿女士、徐卫东先生（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冯智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冯智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311-67300568

传真：0311-67300568

电子邮箱：fengzhiyong@sjzthdz.com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卿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巧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巧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311-67300568

传真：0311-67300568

电子邮箱：guoqiaolin@sjzthdz.com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 附件：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马晓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原华中工学院）电力工程系高电压技术与设备专业。1991年至1993年任职于北京燕山石化动力厂；1993年至1998年任职于河北科华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1998年至2012年8月任职于石家庄通合电子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马晓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05,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马晓峰先生与贾彤颖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构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2、冯智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硕士学历，毕业于燕山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高级会计师。2012年2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石家庄通合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2012年8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公司董秘办公室；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8月至2021年3月担任公司资本市场总监兼董秘办公室主任；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资本市场总监兼董秘办公室主任；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冯智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冯智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冯智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刘卿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会计专业。1999年至2005年任职于河北格瑞特房地产公司，任行政事务部经理；2005年至2012年8月任职于石家庄通合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中心主任；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刘卿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4,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刘卿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4、徐卫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3年至2012年8月任职于石家庄通合电子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12年8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监事会主席；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徐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71,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徐卫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5、郭巧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硕士学历，毕

业于武汉大学国际法学专业。2013年7月至2018年8月，任职于公司董秘办公室；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郭巧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郭巧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郭巧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